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10008 号



目 录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110008号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铜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牛信息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铜牛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铜牛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铜牛信息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铜牛信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铜牛信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 4月 26日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12.65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售24,2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股款合计人民币30,676.2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共2,976.0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700.25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067.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54.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50《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258.8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12.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95.5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16.7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5.2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07.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90.33万元，专户存储



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17.1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6月1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20年10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443598	活期账户	1,574,638.73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665260-0006	通知账户	17,500,000.00
合计			19,074,638.7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17.46万元,未扣除手续费0.3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IPO募投项目之一“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总投资额25,511.32万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3,500.00万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铜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铜牛信息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铜牛信息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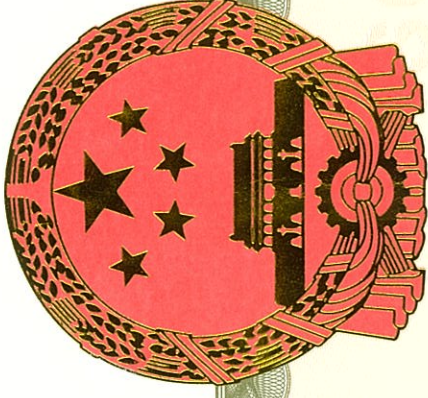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6,754.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64.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否	30,245.00	23,500.00	105.25	23,50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30 日	649.40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94.48	3,254.38	0.00	1,864.05	57.28%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839.48	26,754.38	105.25	25,364.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予以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的时间有所延迟, 目前云计算平台业务实现的销售进度及规模未达预期, 故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达到按绝对时间计划的预计收益。 2022 年底, 因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技术和边缘计算技术发生重大突破,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基于可靠性的云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保障系统与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统”和“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统一平台”课题的原有技术路线, 在新技术环境和趋势下发展空间受限。为控制风险, 公司将该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相关基础技术的探索, 待技术成熟后再转入募投项目, 因此 2023 年该项目研发投入为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终止的议案》, 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云计算中跨虚拟机侧信道攻击的检测与防御”技术研发课题, “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其他课题不变。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815.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9335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7,815.20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经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0.00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907.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金额517.46万元。结余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进行现金管理。</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5.00万股，发行价格1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67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54.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7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王凤岐, 丁亚轩, 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
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鸿翔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1月2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3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金鑫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金鑫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8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 **执业**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 转出: 陈守文 2016.8.29
转入: 中兴新世纪 2016.8.29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